

標普道瓊斯指數就超大市值公司的處理徵詢意見 – 結果公布

紐約，2026年6月4日：標普道瓊斯指數就《[標普美國指數系列編製方法](#)》和《[道瓊斯美國全股市指數編製方法](#)》(統稱為「相關指數系列」)中有關超大市值公司處理方法的潛在修訂，[徵詢](#)了市場參與者的意見。

指數委員會衷心感謝市場參與者積極參與本次徵詢，並感謝所有受訪者的反饋意見。

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委員會持續關注市場發展，以確保指數能夠實現既定目標，並視需要考慮修訂編製方法，以確保指數能夠持續實現這一目標。

向市場徵詢意見，是指數委員會與市場參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的主要機制，旨在徵求各方對於編製方法是否有必要、是否適宜修訂的反饋意見，並評估潛在的編製方法改進方案。此外，公眾也可以藉此機會提出意見。這一過程旨在維護指數委員會的獨立性，有效化解潛在的利益衝突，幫助確保透明度和公平性。

指數委員會將認真審查收到的所有反饋意見。儘管所有徵詢意見均會予以審查及考量，但指數委員會不受徵詢過程中提交的任何意見或信息約束。

標普 500 指數、標普中型股 400 指數和標普小型股 600 指數的徵詢結果：

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委員會對市場進行評估，並考慮來自廣泛市場參與者的反饋意見後決定，本次標普道瓊斯指數就超大市值公司的處理徵詢意見的結果為，**標普 500 指數、標普中型股 400 指數和標普小型股 600 指數的合格標準 (包括財務可行性篩選、上市後觀察期要求或最低可投資性權重因子 (IWF) 等) 不作修訂**。因此，該指數系列的現有編製方法將不作任何調整。

標普道瓊斯指數確定，不應單純依據市值，對財務可行性、上市後觀察期要求和可投資性權重因子要求設置例外情況。有關不採納擬議例外處理的決定，保持了對這些關鍵要求的一致執行，從而維護了指數的核心原則。儘管可能需要在嚴格遵守這些合格標準要求和實現廣泛代表性之間權衡取捨，不過現行編製方法已經實現了充分的市場覆蓋和行業板塊平衡。因此，該等指數能夠繼續實現其既定目標，保持其作為美國股市兼具代表性與可投資性基準的作用。

下方圖表總結了本次意見徵詢的結果。

擬議修訂	現行規定	編製方法	結果
<p>IPO 上市後觀察期從 12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p>	<p>首次公開發行應於合格交易所交易至少 12 個月，方可考慮納入指數。</p> <p>現有成分股的分立或實物分配無需交易滿 12 個月，即可納入標普綜合 1500 指數。</p> <p>從不合格交易所遷出或擺脫破產的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出於指數目的新指定為美國屬地的公司，或將不合格股份或組織類型轉變為合格類型的公司，無需在合格美國交易所交易滿 12 個月，即有資格納入指數。</p>		<p>不作修訂</p>
<p>免除超大市值公司的最低可投資性權重因子要求</p>	<p>個股的可投資性權重因子必須至少為 0.10，才有資格納入指數。</p> <p>通過公司總市值條件的公司，證券的自由流通市值 (FMC) 亦須達到基礎指數最低公司總市值閾值的至少 50%。</p>		<p>不作修訂</p>
<p>超大市值公司財務可行性例外</p>	<p>標普綜合 1500 指數。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GAAP) 口徑的下列持續經營淨利潤必須為正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個季度，以及 ○ 最近連續四個季度之和 <p>規則例外。上述標準的例外情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標普綜合 1500 指數的一個成分指數遷移到另一成分指數，無須達到財務可行性、流動性或相應指數最低公司總市值閾值 50% 的標準。 ● 由標普綜合 1500 指數現有成分股分立的公司，無須符合外部納入標準 ● 收購標普綜合 1500 指數成分股、但並不完全滿足所有合格標準的非標普綜合 1500 指數成分股公司，如果合併對價包括收購公司向目標公司股東發行股票且指數委員會認定納入該成分股可以降低換手率，並提升指數作為市場基準的代表性，則經指數委員會酌情決定仍可納入標普綜合 1500 指數。 		<p>不作修訂</p>

標普全市場指數 (TMI 指數)、標普完備指數 (CI 指數) 和道瓊斯美國全股市指數 (TSM 指數)

標普全市場指數 (TMI 指數)、標普完備指數 (CI 指數) 和道瓊斯美國全股市指數 (TSM 指數) 是旨在代表整個投資範圍的寬基指數。將實施以下修訂。

擬議修訂	現行規定	編製方法	結果
超大市值分類	--	--	--
可投資性權重因子 (IWF) - 標普全市場指數	個股的可投資性權重因子必須至少為 0.10，才有資格納入指數。現有成分股無最低要求。	個股必須滿足以下標準之一，方有資格納入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WF 至少為 0.10，或• 按截至參考日的總市值排名，自由流通市值大於或等於標普全市場指數中第 100 大公司的公司總市值的 10%。 現有成分股無最低要求。	
可投資性權重因子 (IWF) - 道瓊斯美國全股市指數	個股的可投資性權重因子必須至少為 0.10，才有資格納入指數。現有成分股無最低要求。	個股必須滿足以下標準之一，方有資格納入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WF 至少為 0.10，或• 按截至參考日的總市值排名，自由流通市值大於或等於道瓊斯美國全股市指數中第 100 大公司的公司總市值的 10%。 現有成分股無最低要求。	

滿足修訂後可投資性權重因子合格標準規則要求的 IPO，在該公司滿足所有其他適用的快速通道標準的前提下，有資格納入快速通道。快速通道評估基於在合格交易所的首日交易收盤價。一旦標普道瓊斯指數宣布某檔 IPO 股票符合快速通道資格，會在五個交易日後將其納入指數。有關 IPO 快速通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相關指數編製方法。

IPO 鎖定期屆滿後的流通股釋出

本次徵詢的參與者普遍支持在股份鎖定期解除後，根據公司具體情況逐步或分批增加流通量。

標普道瓊斯指數預設根據已公布的編製方法進行處理。根據指數委員會的管治框架，指數委員會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酌情決定在 IPO 鎖定期屆滿後增加流通量，以減少對市場的影響、支持可複製性並促進有序實施，同時兼顧公司的具體情況，例如指數事件的規模和時間安排等。

任何此類決定都將儘可能提前通知。

受影響指數

指數名稱	指數代碼
標普全市場指數 (TMI 指數)	SPTMI
標普完備指數 (CI 指數)	SPCMI
道瓊斯美國全股市指數	DWCF

請注意，如果一家公司被納入上述指數，則該公司也可能有資格納入以這些指數為基礎樣本空間的衍生指數。衍生指數包括但不限於從受影響指數衍生的規模指數、行業指數、風格指數、因子指數和可持續發展指數。有關合格標準和時間安排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各指數的編製方法。

實施時間

標普道瓊斯指數將對標普全市場指數 (TMI 指數)、標普完備指數 (CI 指數) 和道瓊斯美國全股市指數 (TSM 指數) 實施上述編製方法修訂，於 **2026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開盤前生效。

有關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更多信息，請造訪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tc/>。

關於標普道瓊斯指數

標普道瓊斯指數憑藉覆蓋各類資產類別的卓越專業知識，提供具標誌性且創新的指數解決方案。作為全球最大的指數化概念、數據與研究資源供應商，我們負責編算及管理標普 500® 指數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等金融市場權威指標。目前，全球追蹤我們指數產品的資產規模超過其他任何指數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全球資本市場帶來透明度，並被廣泛視為追蹤市場表現、評估投資組合以及制定投資策略不可或缺的基準工具。

標普道瓊斯指數是標普全球（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SPGI）的旗下公司。標普全球致力於提供值得信賴的指數、專業知識和技術，助力企業、政府及個人做出明智決策。我們通過全球領先的基準、數據與洞察，深化核心專業智訊，協助客戶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中從容規劃、精準執行，從而促進資產的穩健增長。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造訪：www.spglobal.com/spdji/tc。

更多信息：

標普道瓊斯指數

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